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1/09-10號文件

檔號：CB2/A/14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察悉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這些小組委員會提出在展開工作12個月後繼續工作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適當地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繼續工作的建議

3. 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了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則委任了8個此等小組委員會。在該11個小組委員會當中：

- (a)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已於2009年8月完成工作；
- (b)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預期在2009年12月初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便完成工作；

- (c)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在2009年10月23日獲內務委員會准予在本會期繼續工作；
- (d) 下列5個在2008年11月或12月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經檢討工作進展後，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12個月後繼續工作 ——
 - (i)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ii)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iii)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 (iv)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v)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及
- (e) 其餘3個在2009年1月或2月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將會檢討其工作進展，若認為有需要，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繼續工作的建議。

載於上文(d)項的5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及繼續工作的建議工作時間表，分別詳載於**附錄I至V**。

在未來3個月運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4. 議員在考慮上文第3(d)段所載5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時，可參考正在運作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以及在未來數月可能委任的該等委員會的數目。目前，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預期在未來3個月可能委任另外9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即使在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限額維持在最多16個，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將會共有55個。儘管秘書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只能應付最多48個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但秘書處會透過調配最近為加

強向委員會小組提供研究支援而額外招聘的議會秘書，設法吸納為該55個委員會(即包括徵求內務委員會准予繼續工作的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有關現有及預期委任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載於**附錄VI**。

徵詢意見

5.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3(d)段所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該等小組委員會提出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09-10號文件

檔號：CB1/HS/2/08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繼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及本屆任期餘下的會期繼續其工作。

背景

2.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該等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

3. 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憑藉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現行安排所引致的憲制及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所作的建議包括在第四屆立法會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在這項常設安排下，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及刊憲的規例會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轉交該小組委員會審議。

4. 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7日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按照先前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日成立，處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及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在2008-2009年度舉行了5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5. 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務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轉交了8項自2008年10月以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及刊憲的規例(**附件III**)。除了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瞭解該等規例的背景外，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協助委員在會議上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委員其後就規例的草擬及用字方面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法律草擬的清晰度及水平。政府當局同意就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6. 在研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研究如何就與制裁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盡快向個別業界發布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頒布新法例或修改法例的公告及於工貿署網站設置相關法例的超連結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與工貿署聯繫，以便設立常規途徑(例如透過通訊、定期與業界組織舉行會議)，向個別工商業界發放與制裁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資料。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會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形式，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實施直接關乎並影響到本港工商業界的安理會決議的事宜，當中包含相關安理會決議、被制裁國家與香港的貿易關係，以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等資料。

7. 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制裁措施、制裁目標及對象可能因不同國家或地方而異，但大部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大致相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或就不同的情況制訂不同的範本，將有助提高政府當局擬備規例及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效率，並更容易為公眾所理解。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法例範本的方式具參考價值，但不同的聯合國決議的制裁措施的具體內容可能有分別，以致措辭亦出現差異。政府當局認為未必能設定標準的方式及"範本條文"，以供在所有關於聯合國制裁的附屬法例中全面採用。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及本屆任期餘下的會期繼續工作

8. 鑒於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背景(上文第2至4段)及政府會不時向立法會提交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可能需要繼續研究由內務委員會轉交的這類規例。現謹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及本屆任期餘下的會期根據現行職權範圍繼續其工作。不過，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繼續工作，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徵詢意見

9.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請議員備悉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進展，並通過有關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及本屆任期餘下的會期繼續其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8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總數：4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曾研究的規例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1. 《2008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 第236號法律 公告)	2008年8月	2008年7月10日通過 的第1823號決議
2.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	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 第237號法律 公告)	2008年9月	2001年9月10日通過 的第1367號決議
3.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2008年12月12日 (2008年 第276號法律 公告)	2008年11月	2008年10月29日通過 的第1842號決議 [2009年10月31日]
4. 《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9年3月13日 (2009年 第37號法律 公告)	2009年1月	2008年12月22日通過 的第1857號決議 [2009年11月30日]
5. 《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9年3月13日 (2009年 第38號法律公 告)	2009年1月	2008年12月19日通過 的第1854號決議 [以下條文的有效 期在2009年12 月18日午夜12 時屆滿：第2條 中"軍火或相關 的物資"、"關長"、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船長"、"營運人"、"有關連人士"、"機長"、"禁制物品"、"《第1854號決議》"及"特派團"的定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4、5、7、8、9及10條及第5部]
6.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09年3月13日 (2009年 第39號法律 公告)	2009年1月	[由於《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訂立後便不需要保留第537AI章，因此第537AI章應隨本規例的訂立予以廢除。]
7.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09年3月27日 (2009年 第58號法律 公告)	2008年12月	在2001年至2008年期間通過的第1356、1425、1725、1744、1772及1844號決議
8. 《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2009年3月27日 (2009年 第59號法律 公告)	2009年3月	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號決議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7/09-10號文件

檔號：CB1/PS/1/08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此文件旨在匯報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15日成立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其後改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藉以監察本港鐵路項目的發展和推行情況及現有鐵路的運作。小組委員會於上兩屆任期均繼續進行工作。在今屆任期，小組委員會再次於2008年10月成立，以監察與鐵路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和II**。小組委員會已於2008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的工作進度報告(立法會CB(1)2065/08-09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在跟進鐵路項目方面的工作進展

3. 根據在1994年制定的首份鐵路發展策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0年5月通過的新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以下的組合計劃已被確定為可滿足直至2016年的鐵路網絡擴展需要——

A. 已完成或興建中的鐵路項目

(a) 地鐵將軍澳線

— 已在2002年8月通車

- | | | |
|-----------------------------|---|-----------------|
| (b) 西鐵 | — | 已在2003年12月通車 |
| (c) 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下稱"尖沙咀支線") | — | 已在2004年10月通車 |
| (d)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下稱"馬鐵") | — | 已在2004年12月通車 |
| (e) 迪士尼線 | — | 已在2005年8月通車 |
| (f)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 — | 已在2007年8月通車 |
| (g) 港鐵將軍澳支線(第II期) | — | 已在2009年7月通車 |
| (h) 九龍南線 | — | 已在2009年8月通車 |
| (i) 西港島線 | — | 在興建中，預計在2014年通車 |

B. 規劃中或檢討中的鐵路項目

- | | | |
|------------------------|---|---------------|
| (a)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 | — | 計劃於2009年年底前動工 |
| (b)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 | — | 在規劃中 |
| (c) 南港島線(東段) | — | 在規劃中 |
| (d) 北環線 | — | 在規劃中 |
| (e) 北港島線 | — | 在規劃中 |
| (f) 港口鐵路線 | — | 在檢討中 |

4. 在上兩屆任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積極跟進本港多個鐵路項目的規劃、財務安排和推行情況，包括將軍澳線、西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尖沙咀支線、馬鐵、九龍南線、沙中線、迪士尼線、北環線、高鐵(香港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小組委員會檢視了這些項目的車站設計、走線方案、鐵路車站與鄰近地方的行人連接及相關的財務建議。此外，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鐵路系統的運作和表現，並曾檢討輕鐵服務、鐵路事故、預防及處理緊急事故的措施，以及在港鐵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進度。

5. 在2008-2009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新鐵路項目的規劃、財務安排和推行情況，當中包括九龍南線、西港島線、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及沙中線。在鐵路運作方面，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觀塘線服務受阻事故、安裝月台幕門及檢討《港鐵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6.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鐵路項目的規劃、財務安排和推行進度及處理鐵路運作的問題。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7. 鑒於籌劃當中的新鐵路工程項目的數目(第3段)，小組委員會預期無法在短期內完成工作。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應按照現時的職權範圍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8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 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委 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總數：17 名委員)
秘 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 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6/09-10號文件

檔 號：CB1/PS/3/08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背景

2. 環境空氣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該問題不但對公眾健康和生活質素構成重大影響，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亦然。由於空氣質素持續惡化，跨國企業不願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空氣污染問題由多個因素導致，包括人口密度高、車輛密集，以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出現空氣污染。在區域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旨在於2010年或以前達致特定減排目標。在本地方面，政府當局現正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其他正在採取或考慮採取的措施包括就發電廠設定排放上限、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車主早日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立法管制停車熄匙，以及推廣節約能源。

3. 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為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以及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

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

5.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已聯同另外約20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經濟體系，採納《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務求在2030年或之前把能源強度降低至少25%(以2005年作為基準年)。就此，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為期18個月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以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策略，進一步強化各項適應和緩解措施。鑒於海外國家已有足夠的參考資料，小組委員會質疑是否需要對各項措施(例如就戶外照明裝置引致能源浪費作出規管及逐步淘汰鎢絲燈泡等)進行顧問研究。

為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6. 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香港的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水平與1997年比較已下跌，但由於過去數年增加使用煤發電，二氧化硫的排放水平上升了3%。小組委員會關注政府當局採取的減排措施能否有效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廣東省政府亦面對同樣的問題，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中期回顧研究顯示，廣東省政府須針對各主要排放源採取額外管制措施。

7. 在本地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道路車輛是香港空氣污染的第二大源頭，亦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減少車輛排放廢氣，政府當局已提出額外措施，包括推行耗資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早日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各界對該計劃的反應冷淡，主要原因可能是業內不少車主正面對財政困難，根本難以繼續經營，更不用說更換車輛。為善用一筆過資助以禁止造成污染的車輛在道路上行走，當局可考慮增加資助額以提高該計劃的吸引力、向在註銷舊車後沒有更換車輛或更換排放標準較高的二手車輛的車主提供資助，或把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專利巴士及其他類別的車輛，包括電單車。

8. 鑒於專利巴士是在繁忙的行車走廊造成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大顯而易見的源頭，小組委員會同意，減少繁忙的行車走廊的巴士班次和巴士停車次數，以及限制較舊的巴士進入繁忙的行車走廊，對於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有莫大幫助。因此，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採取設立低排放區、重組巴士路線及實施巴士轉乘計劃的措施。

9. 在低排放區方面，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有關的可行性研究的參數和細節，以及可能會設立低排放區的地點。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限制專利巴士及所有噴出較多廢氣的車輛進入低排放區。除了車輛類別外，當局亦應考慮限制進入低排放區的車輛上的最低乘客數目。在巴士服務重組計劃方面，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已取消、合併和縮短的巴士路線數目，以及因而註銷的巴士數目。

10. 除了車輛外，船隻亦是空氣污染其中一個主要源頭。為減少本地船隻的排放量，政府決定就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試驗。小組委員會雖然不反對進行試驗，但指出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的建議未必切實可行，因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渡輪營辦商正面對財政困難。當局應諮詢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運輸科，制訂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政策。

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

11. 2006年10月，世衛公布了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引，為支持全球各地為保障人類健康而制訂空氣質素政策和管理策略提供科學依據。因應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政府當局在2007年展開一項顧問研究，為香港建議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及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以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當局已成立顧問小組督導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小組成員包括各個界別中有不同背景和利益的人士，例如來自運輸界、能源和電力界、地區、醫學界、空氣科學界、規劃界和社區衛生界等的人士。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顧問建議因應本地情況、技術發展及國際慣例，以一個循序漸進和具前瞻性的方式釐定新空氣質素指標。為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顧問已初步確定分3個階段推行合共36項改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增加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所佔的比例、提前更換造成較嚴重污染的車輛(包括專利巴士)、推廣使用更環保的車輛、進一步加強管制船隻及其他源頭的排放量、推行交通管理措施(包括設立低排放區)以減少路邊的廢氣排放量、擴大鐵路網絡，以及推廣能源效益。顧問亦建議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已在何程度上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實施空氣管理策略的進展，以及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需要和可行程度。

13.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等措施(特別是第一階段的兩項可減少最多排放量的措施)的實施計劃。該兩項措施包括把本地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增至50%或以上,以及早日淘汰舊車/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當局按何基礎得出擬議改善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數據。小組委員會質疑政府當局列出高昂的成本,企圖令公眾望而卻步,不再要求當局推行更積極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從成本效益分析中注意到,空氣質素改善會節省醫療費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所節省的醫療費用,用於支付預計會增加的車費/電費,令該等費用不會轉嫁至消費者。

14.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向那些堅持使用造成污染的生產方法(即使在有較清潔的方法可供使用)的服務提供者作出懲罰的可行性。鑒於區域空氣質素對香港的空氣質素影響甚大,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廣東方面通力合作。

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15. 鑒於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實施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平台,可以更聚焦地討論該等措施和計劃。因此,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應繼續進行工作。

徵詢意見

16.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總數：9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5月14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2/09-10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察悉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經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優化海濱地帶的環境及改善海濱暢達程度以供公眾享用所採取的短期及長遠措施；
- (b) 沿海濱發展連貫的海濱長廊；
- (c) 各幅海濱用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及
- (d) 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6次會議，並於2009年2月21日進行維港視察。小組委員會曾作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政府當局就制訂及推行各項優化海濱措施所採取的主要策略；

- (b) 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已規劃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優化海濱措施；
- (c) 關設行人通道以連接海濱地區的安排；及
- (d) 個別區議會曾討論的與海濱有關的主要事宜，以及該等事宜的最新情況。

4. 在進行商議期間，小組委員會曾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經考慮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和政府當局分別所作研究的結果後，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前往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因為該等城市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成功經驗相當知名。

5. 該次職務訪問原訂於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舉行。然而，訪問團其中3名成員由於另有事前未能預見的職務，因而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他們無法參與職務訪問。經諮詢訪問團的其他成員後，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次職務訪問應改期舉行。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進一步考慮職務訪問的進行時間及各項安排。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經考慮政府當局就海濱事宜所作出的政策承諾及其正在進行的工作後，小組委員會計劃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 ——

- (a) 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與有關的實施安排¹；及
- (b) 現有及新發展的海濱地區的規劃、實施和管理方面的體制安排²。

除上述事項外，小組委員會亦可能會進一步審視政府當局在制訂和推行優化海濱措施時所採取的策略，尤其是用以克服或緩減現有的土地用途對優化海濱工作所構成的限制的策略。

¹ 在2009年11月9日的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所涵蓋的各幅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和建議，以及經修訂的中環新海濱總綱發展藍圖。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有關課題向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徵詢意見。

²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現正擬備建議報告，在隨後的6個月內提交予共建維港委員會。預期政府當局在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及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相關意見後，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建議方案。

7.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各項相關事宜時，或會進行實地視察、與政府當局會晤，以及向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徵詢意見。預期就跟进上文第6段所述各項事宜而進行的研究工作，可能需時大約6至9個月方能完成。

8. 在2009年10月1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徵詢意見

9.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1月1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總數：16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09年11月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09-10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

背景

2.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席上，委員商定，考慮到社會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期望甚高，而西九文化區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尤其是普羅大眾的文化生活又有重大影響，加上當中涉及大量公共資源，立法會應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制定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成立後，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獲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其職權範圍，聯合小組委員會須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在下列各方面的情況——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建造；
- (c) 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例如管理局行政總裁

和其他高級人員的任命、委任由管理局成立的委員會、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和讓公眾取得與該局運作相關資料的安排；

- (d) 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
- (e) 公眾參與的安排；及
- (f) 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或融資有直接關係的文化軟件發展。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出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舉行6次會議，並於其中兩次會議席上聽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列與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主要事宜 ——

(a) 西九文化區的推展事宜

- (i)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模式、3個概念圖則顧問及1個項目顧問的甄選工作，以及公眾在推展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 (ii) M+的規劃事宜，包括M+的主題、策展專才的委任事宜、建立館藏、推廣公眾對M+的認識，以及臨時M+的推展事宜；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事宜，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比賽及發展時間表，以及現有的文化設施與西九文化區內的設施的重新組合；及
- (i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及社區的連接，以及把西九文化區用地作臨時的表演及展覽場地使用。

(b) 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西九管理局轄下6個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事宜；
- (ii) 行政總裁與西九管理局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事宜；

- (iii) 西九文化區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成立諮詢會、諮詢會的職能與角色，以及分3個階段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各項安排；
 - (iv) 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文件和會議紀要供市民閱覽的情況；及
 - (v) 西九管理局如何使用該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
- (c) 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 (i) 用以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培育年輕藝術家、拓展觀眾、藝術行政／舞台監督專業人才的訓練與發展；及
 - (ii) 有關文化軟件的發展的資源分配事宜，以及西九管理局為此目的而推展計劃與活動的時間表。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4. 在上文所重點提及的大部分事宜，例如西九文化區及其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總綱規劃、西九文化區的架構及程序安排、公眾參與活動，以及文化軟件的發展等，均屬繼續進行的事項，而該等事項的發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有重大的影響。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該等事項。

5. 此外，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已經／即將達至若干重要的里程碑：西九管理局已於2009年7月委聘3個概念圖則顧問及1個項目顧問，負責為西九文化區擬備3個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管理局已於2009年10月展開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藉以蒐集公眾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期望與企盼，以及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地內的設施的要求；在有關西九管理局的組織架構的顧問研究於2009年5月完成後，管理局已於2009年9月展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招聘工作；管理局亦已於2009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其第一份周年報告，該份周年報告的內容涵蓋範圍廣泛，其中包括西九管理局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以及曾進行的工作與活動。聯合小組委員會亦需要繼續監察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事宜的發展。

6. 經考慮上文第4及5段載述的各項因素，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應根據其現行職權範圍繼續進行其工作。

徵詢意見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11月18日

J:\cb2\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paper\softcopy\wkcdcb2-hc-c(proposal for continuation of work).doc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合共：25位委員)

秘書 方慧浣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盧詠儀小姐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
(截至2009年11月17日的情況)

<p>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a)+(b) = (11 + 9) , 即 <u>20</u>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6個。超過此數目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p>		<p>未來3個月內就附屬法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c)+(d) = (5 + 5) , 即 <u>10</u></p>		<p>未來3個月內就政策事宜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u>9</u></p>
<p>法案委員會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上限 : 16)</p>		<p>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 : 2)</p>		<p>(C)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數目上限 : 8)</p>
<p>(a) 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p>	<p>(b) 預期在未來3個月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p>	<p>(c)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p>	<p>(d) 預期在未來3個月在憲報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p>	<p>(e)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p>
<p>總數 : 11</p>	<p>9</p>	<p>總數: 5</p>	<p>5</p>	<p>總數: 9</p>
<p>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302/09-10號文件)表A,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情況。</p>	<p>(i) 在立法議程上的法案 政府當局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內尚未提交立法會的21項條例草案,預期在未來3個月內會成立7個法案委員會。 小計: 7</p>	<p>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D及表E,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p>	<p>1. 《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2.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訂立的實務守則 3. 與引入歐盟V型車用燃油有關的附屬法例 4.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訂立,與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 5.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訂立,為實施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建議的附屬法例</p>	<p>(i) 內務委員會轄下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F,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3</p>
	<p>(ii) 議員法案 1. 《2009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 《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小計: 2</p>			<p>(ii) 事務委員會轄下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G,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6*</p>
	<p>*此數目並不包括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預期在2009年12月初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即完成工作。</p>			